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4,234,8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1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4,230,7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1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- 1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24,234,881 股
- 1.02. 候选人：选举李安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24,234,881 股
- 1.03. 候选人：选举李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24,234,881 股
- 1.04. 候选人：选举李贤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24, 234, 88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. 01. 候选人: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4, 100 股

1. 02. 候选人: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4, 100 股

1. 03. 候选人: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4, 100 股

1. 04. 候选人: 选举李贤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4, 100 股

#### **提案 2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2. 01. 候选人: 选举官本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24, 234, 881 股

2. 02. 候选人: 选举王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24, 234, 881 股

2. 03. 候选人: 选举夏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124, 234, 88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 01. 候选人: 选举官本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4, 100 股

2. 02. 候选人: 选举王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4, 100 股

2. 03. 候选人: 选举夏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4, 100 股

#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24,234,881 股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王东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24,234,88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4,100 股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王东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4,100 股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